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貢寮重測區契約書

委託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選定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虎子山小段、田寮洋段挖子小段、貢寮段貢寮小段、社里段舊社小段等地段約 5,843 筆，面積約為 850 公頃，歸戶後人數約為 3,290 人，委託乙方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以上數量皆為預估值，詳細數量仍以實際辦理數量為準)，茲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委辦範圍：詳如「新北市貢寮區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新北市貢寮區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圖 1



比例尺：1/20000

新北市貢寮區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圖 2



比例尺：1/50000

第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給付之成果僅供本市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使用。

第三條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 一、重測作業宣導。
- 二、圖根測量。
- 三、地籍調查。(含協助指界)
- 四、界址測量。
- 五、異動整理。
- 六、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
- 七、繪製地籍公告圖。(含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發)
- 八、繪製地籍圖。
- 九、都市計畫樁之清理、補建及聯測。

本工作項目內容所需之耗材費用，均包含於本契約總價內。

第四條 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三條規定，乙方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項目。
- 二、置有具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
- 三、置有測量員二人以上。

第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評選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作業規範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評選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評選文件之內容優於申請評選文件之內容。
-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 五、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完成議價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六、契約所訂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七、前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六條 委託辦理費用之給付：

- 一、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為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在預估需用金額以下，且屬其既有項目之加減價者，得不另辦理契約變更。
- 二、本契約預估需用金額總價為新臺幣 1,759 萬 4,700 元整【地籍圖重測預算土地筆數 5,843 筆，預估需用金額 1,694 萬 4,700 元整；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預算樁位數 750 支，預估需用金額 65 萬元整】。
- 三、本委託辦理案經核定重測筆數為 5,843 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樁位數 750 支，惟費用以實際辦理之筆數及支數計價給付，且不得超過第二款之預估需用金額。

四、本契約決標價為新臺幣○,○○○萬元整（含稅），並依決標價調整單價金額（調整明細詳附件），應給付總價為實際辦理地籍圖重測總價加實際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總價【實際辦理地籍圖重測總價＝實際辦理重測土地筆數×○,○○○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694 萬 4,700 元整；實際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聯測總價＝○,○○○元（樁位清理、檢測、偏差案之處理及聯測）＋實際現場埋設都市計畫樁費用（石樁數量×○,○○○元＋鋼標樁數量×○,○○○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65 萬元整。】，不得超過預估需用金額新臺幣 1,759 萬 4,700 元整，依實際作業進度，分 7 階段付款：

- (一) 第 1 階段：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完成工作計畫書、簽約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完成工作講習及簽約次日起 40 個日曆天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成果經查驗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5%（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 (二) 第 2 階段：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圖根測量，成果經查驗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15%（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 (三) 第 3 階段：乙方應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總進度達 20%，且地籍調查不得低於 15%，成果經查驗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20%（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 (四) 第 4 階段：乙方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總進度達 65%，且地籍調查送審進度不得低於 55%及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進度不得低於 20%，成果經查驗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20%（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 (五) 第 5 階段：乙方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經查驗通過並公告期滿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10%（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 (六) 第 6 階段：乙方應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地籍調查進度達 100%、界址測量進度達 100%及乙方應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編造公告清冊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前寄發結果通知書，成果經查驗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20%（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 (七) 第 7 階段：乙方應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並繳交工作總報告書，成果經驗收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賸餘款項。

五、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緩估驗付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工作遲緩、不能依照進度表進行或不聽甲方人員指示，經通知改進而無績效者
- (二)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依工作計畫書之工作進度表計算，落後進度達 5%以上者。
- (三)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不改善者。
- (五)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不辦理者。

六、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申請評選時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七、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耗材、人工設備、郵資所必須之費用。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應於公告日前 14 天將重測結果相關清冊送交甲方，方得辦理公告，且乙方應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部竣工（含完成公告 30 日且公告期滿日應為星期五），並將成果送繳甲方初驗。
- 二、本契約履約期限為限期完工。

三、乙方應在工程開工前、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核定之結果計算工期，乙方不為通知者，甲方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四、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第八條 乙方不得將受託事項再行委託辦理。

第九條 乙方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作業精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作業進度與繳交成果，應依甲方訂定之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條 乙方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完竣後，應檢附測量技師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簽證之測繪成果連同原測量圖說等相關資料，送甲方依地籍測量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其成果經檢核需改正者，甲方得定期限通知其改正，再行複檢。

第十一條 甲方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隨時監督稽核乙方執行受託業務，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甲方應限期命其改善。

第十二條 受託期間內乙方經許可或登記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異動時，應先報甲方同意並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10日內，檢具核准之文件，送甲方備查。

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一、未能有效維持「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二、將受託事項再行委託辦理。
三、未依本契約第九、十條規定送甲方辦理成果檢核、逾期未改正或經複檢仍未達規定。
四、未於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改善。
五、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報請備查。
前項各款情形已改善並經甲方核可後，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第十四條 履約展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每次事故發生10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發生不可抗拒之事故。
- (二)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認定者。

第十五條 履約保固

- 一、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總額之10%，並於完成議價後15日內繳交並完成簽約。
- 二、乙方依約完成委託辦理工作，經甲方完成驗收合格於尾款交付前，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3%，做為保固保證金。
- 三、保固期限：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2年。保固保證金得自履約保證金充抵。
- 四、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

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一) 保固期間乙方於甲方通知 20 日內未依規定辦理檢測案件，且無正當理由者，應按件處以保固保證金百分之一之罰款。保固期間未於期限內辦理檢測案件且無正當理由者，應按每件處以保固保證金 1% 之罰款（總額以四捨五入計算），罰款以保固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 (二) 保固期間經雙方確認發現地籍圖重測成果錯誤，且錯誤筆數累計達實際辦理重測土地筆數之 5% 者，應自保固保證金內扣抵每筆錯誤處以原契約新臺幣 〇〇〇 元之罰款（總額以四捨五入計算）保固期間經雙方確認地籍圖重測成果錯誤，且錯誤筆數累計達實際辦理筆數之 5% 者，超出之錯誤筆數應按每筆處以保固保證金 0.5 % 之罰款（總額以四捨五入計算），罰款以保固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 (三) 以上二款之罰款上限以乙方所繳交之保固保證金為限。
- 五、保證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其有效期至少為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保固或安裝期限之次日再加 90 日。
- 六、保固期內發現成果錯誤，應由乙方於甲方或瑞芳地政事務所指定之期限內改正。
-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履行保固責任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八、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乙方申請將罰款扣除之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依法為履行本契約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並以乙方作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其費用及手續，由乙方負全責。
- 三、乙方履行契約之人員，如發生職業災害者，應由乙方依法負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 四、乙方應無條件接受甲方或瑞芳地政事務所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惟乙方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

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乙方及其從業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九、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甲方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乙方應於工作會報 3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甲方與瑞芳地政事務所得於工作會報時對乙方進行查核。
- 十一、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提供工作計畫書及進度表送請甲方核定，甲方得指示乙方做必要之修正，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履約期間當地颱風海氣象或其他惡劣天候對契約之影響，如因前述因素逾履約期限，不適用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 十二、乙方進度通報之實際總進度落後應完成總進度逾 5% (含) 以上，並未於第 1 次進度通報次日起 7 日內提交趕工計畫，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以契約價金總額 1% 之逾期違約金，並按次處罰。
- 十三、乙方應按預定進度作業，僱用足夠具備適當技能之員工，俾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履約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均由乙方負責。
- 十四、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五、有關都市計畫樁之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要求依本府城鄉發展局指示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要求則依瑞芳地政事務所指示辦理，以上皆視同為甲方指示。
- 十六、乙方作業人員未達契約規定人數時，需於 15 個日曆天內補足，超過期限每人每日處以契約價金總額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乙方受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應依據本案之作業規範及內政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乙方受監督各作業項目內容不得有虛偽、造假，如經查察確有虛偽、造假情形，甲方得依每筆土地處以新臺幣 54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停止給付該階

段契約價金，乙方經限期改正後，甲方應給付乙方該階段契約價金為：該階段契約價金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後之剩餘價金。

第十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作業規範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於 10 天內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四、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九條 驗收

- 一、乙方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及作業規範，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七條規定之竣工日前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竣工 3 日內將契約規定之圖冊資料送繳甲方辦理初驗。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後會同瑞芳地政事務所於 30 日內依據契約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通過至驗收日前停計工期。
- 三、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四、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作業規範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於 10 天內免費改善或改正。
- 五、完工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設施、樹木予以回復。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初驗有瑕疵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 20 日內改善或重測（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 2‰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追繳已付金額。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測量責任保險，並於甲方正式核准工作計畫書之公文發函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檢具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甲方核備，如未依規定辦理，甲方得暫緩估驗付款至情形消滅為止。其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 3 人受有之損失。本項保險如國內無法投保，則依財政部核准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條款所定保險單須繳納保險費用繳還甲方。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依財政部核准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條款之規定。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損失之10%。
 - (六) 保險期間：自重測成果公告確定日起5年。
 -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保險單副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六、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一條 延遲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2%計算逾期違約金。~~各階段工作時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逾期30日以內部分，每日處以該階段契約價金總額1%；逾期超過30日至60日以內部分，每日處以該階段契約價金總額2%；超過60日部分，每日處以該階段契約價金總額3%。
- 二、前項各階段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 三、本案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按最後階段履約進度計算逾期違約金，惟執行期間，分階段進度如有逾期，仍應先行分階段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逾最後履約期限後不予退還。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二十二條 甲方委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因故停辦時，得隨時解約，並補償乙方已支出之費用及利息。

第二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發生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需要有關地籍資料時，甲方應免費配合提供。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地籍資料及地籍圖重測成果圖冊等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不得外洩，如有違反，乙方應負法律責任，因而致使甲方權利受損，乙方亦須無條件賠償甲方所受之全部損失。

第二十六條 契約解除、終止及暫停執行

一、本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甲方不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二)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三)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達100日以上者。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七)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八)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九)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明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 乙方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十一) 乙方違反第十一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規定。

(十二) 乙方依第十三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逾期仍未改善。

(十三) 乙方成果經檢核不符契約要求之品質，顯難改善。

(十四) 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二、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損失之利益。

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六、前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第二十七條 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該乙方於2年內不得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評選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案評選文件（含作業規範）及乙方所提並經甲方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十九條 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否則應經甲方書面同意。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三十條 採購預算

- 一、本案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審議完成，將依上年度執行數內覈實動支。
- 二、甲方雖與乙方完成簽約，惟重測經費倘日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立法審議程序後部分刪減，將以刪減後之金額調整契約辦理筆數但不更改單價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

- 一、每完成一次付款，甲方即取得乙方所交付標的物之所有權，乙方應保證甲方得使用其交付成果進行增值運用，無原始著作權之限制。但標的物交付後至所有權移轉前，甲方就標的物享有質權，以擔保日後請求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權利，甲方並有權使用標的物進行作業，甲方使用標的物之事實不得援引為甲方已為驗收之證明。
- 二、乙方所繳交之成果，其著作財產權屬甲方所有，如涉及任何有關著作權及其他侵權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三、乙方交付之成果資料及相關文件甲方均可自行運用，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驗收合格後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本案成果資料及相關文件（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乙方所繳交之成果，其著作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與轉售、贈與他人使用，亦不得做任何形式之增值利用。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另以書面補充說明之。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由乙方存執正副本各 1 份，餘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加甲方印信)

代 表 人：康秋桂 蓋章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23、24 樓

乙 方：○○○ (加公司印信)

代 表 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